

“五四宪法”是怎样诞生的

□ 金成波

70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们，同经过普选产生的120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一道，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五四宪法”。“五四宪法”的制定，堪称中国法治建设史上的一座里程碑。抚今追昔，回望这部宪法，无论从条文内容还是制定过程来看，无不昭示着——人民，只有人民才是立法的主人。

新中国成立后，创设全新的国家制度与人民的新法律，成为新生人民民主政权的迫切要求。党中央首先发出“二月指示”，明确指出要彻底废除国民党政府的旧法统，为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清除了障碍、奠定了基础。1949年9月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庄严宣布：废除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从立法的角度看，这次会议最重大的成就在于，它以立法的形式宣告了新中国和新立法的诞生。此后，为尽快恢复发展国民经济，中央人民政府根据《共同纲领》陆续颁布暂行海关法、婚姻法、工会法、土地改革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一系列法律制度，为推进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提供了法制保障，巩固了新政权。

待新政权初步稳定之后，召开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定第一部宪法就提上了议事日程。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0次会议决定当年“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接着召开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同时决定成立选举法起草委员会，起草选举法。1953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选举法，并于不久后公布实施。1953年7月到1954年5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登记选民总数为3.2亿多人，参加投票的有2.7亿多人，占登记选民总数的85.88%。这是人民政治生活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伟大事件，大大推动了人民民主制度的发展，并为县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奠定了基础，更为接下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做好了准备。

准备工作将近就绪，宪法的起草工作正式开始。从1953年1月13日到1954年9月20日，“五四宪法”的制定历时一年零九个月，大致经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起草阶段。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0次会议上说，“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已经成熟了”。在会上，大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决定成立以毛泽东为主席，以朱德、宋庆龄、李济深、邓小平、李维汉等32人为委员的宪法起草委员会。此后，中央决定成立一个宪法起草小组，为宪法起草委员会提供可供讨论、修改的宪法草案初稿。从1953年12月28日至1954年3月14日，毛泽东率领宪法起草小组在杭州度过了77个日夜，起草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草案初稿（史称“西湖稿”）。就这样，宪法起草小组完成了第一阶段的任务。

第二阶段为讨论阶段。1954年3月23日，毛泽东代表党中央向宪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从草案提交到同年6月11日，宪法起草委员会举行了7次正式会议讨论，全国政协和各省市党政机关、军队领导机关，以及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的地方组织共8000多人进行广泛讨论，提出了5900多条修改意见。6月14日，在毛泽东主持召开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30次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和关于公布宪法草案的决议获得通过。6月16日，《人民日报》全文刊登了宪法草案，一场史无前例的全民大讨论就此展开。截至当年9月，先后有1.5亿多人参加讨论，当时全国总人口才6亿，足见参与制宪的主体广泛性；收集整理了118万多条意见，几乎涉及宪法草案的每一个条款，足见征集意见的充分而全面。据统计，在这2个多月里，全国各地普遍成立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宣传员和报告员组织各种宣传与讨论，很多地区参加讨论人数达到当地成年人的70%以上，部分城市高达90%以上。如此广泛的公众参与体现了“五四宪法”的民主性，同时保证了科学性。

第三阶段为通过阶段。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中南海怀仁堂隆重开幕，毛泽东致开幕词，刘少奇代表宪法起草委员会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全国人大代表们对宪法草案和刘少奇的报告进行了讨论。9月20日下午，代表们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走进会场，投下神圣的一票。淡红色的表决票上，分别用汉、蒙、藏、维吾尔四种文字印着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表决票”的字样。与会代表共计1197人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这部宪法。通过那一刻，满场欢腾，全体起立，掌声和欢呼声经久不息。至此，新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正式诞生了，这标志着经过长期的斗争和努力，中国人民终于有了一部保障自身权益、遵循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的宪法。毛泽东这样评价这部宪法，“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五四宪法”除序言外，分为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旗、国徽、首都共4部分106条，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领导地位，确立了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构建了新中国民主政治的基本框架。根据“五四宪法”的制定程序以及民众参与程度，可以说“五四宪法”的制定过程是全民参与、全民讨论的过程，也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大规模有序地践行民主的一次成功尝试，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

“五四宪法”制定以后进行过两次修改，分别是“七五宪法”和“七八宪法”。1982年4月26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布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公布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1982年12月4日，经过全民大讨论的宪法于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高票通过。“八二宪法”作为新中国第四部宪法，继承和发展了“五四宪法”的基本原则，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

功勋奖章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 刘 洋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优化英模人物宣传学习机制，创新爱国主义教育和各类群众性主题活动组织机制，推动全社会崇尚英雄、缅怀先烈、争做先锋。100余年来，我们党围绕特定时期的历史使命，高度重视对英雄模范的表彰和嘉奖，用至高的礼遇致敬英雄，从“红旗勋章”到“五章一簿”功勋荣誉表彰体系的确立和实施，极大激发了各族群众和部队官兵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军事勋章和奖章的发轫与发展

党领导的红色政权颁授勋章和奖章始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31年11月，在瑞金召开的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毛泽东、朱德、彭德怀、方志敏、徐向前等8位为苏维埃政权英勇奋斗、作出突出贡献的红军指战员被授予“红旗勋章”，这是我党我军历史上第一次颁授勋章。由于当时战事紧张，方志敏在勋章颁授16个月后才收到沉甸甸的勋章，徐向前在4年后的1935年，才在长征途中从毛泽东手里接过这枚勋章。

为了表彰红军中英勇善战的指战员和反“围剿”作战中的有功人员，1933年8月1日，在第一个“八一”建军节庆祝活动中，我军进行了第二次授勋，由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确定设立“红星奖章”。作为当时人民军队最高级别的奖章，共设三个等级，分别用金、银、铜制作，以体现荣誉的珍贵性和权威性。授予周恩来、朱德、彭德怀等一等“红星奖章”；授予王稼祥、刘伯承、聂荣臻等二等“红星奖章”；授予钟元洪、王震等三等“红星奖章”。1934年“八一”纪念日，中革军委

再次颁发“红星奖章”，表彰在第五次反“围剿”作战中有特殊功绩的红军指战员。后来革命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红星奖章”没有再继续颁发。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对人民解放军在各个革命战争时期的有功人员进行总结性奖励，曾于1955年和1988年两次在全军范围内大规模授勋，以表彰革命战争有功之士。1955年授予对象主要为军队在职人员，1988年只授予军队离休干部。1955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对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分别授予“八一勋章”和“八一奖章”、“独立自由勋章”和“独立自由奖章”、“解放勋章”和“解放奖章”。毛泽东亲自为获得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获得者颁发奖章。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中央军委《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邓小平发布命令，予以公布。功勋荣誉章分为三种，即红星功勋荣誉章（分两级）、独立功勋荣誉章和胜利功勋荣誉章，授勋共计10万余人，也是迄今为止我军颁授功勋荣誉章数量最多的一次。2017年，经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批准，我军新设立“八一勋章”，这是由中央军委决定、中央军委主席签发证书并颁授的军队最高荣誉。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和95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八一勋章”获得者颁授勋章和证书。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新设“红旗勋章”和“红星勋章”等，充分激发部队高昂战斗热情和旺盛战斗意志。

全国性勋章和奖章的日臻完善

1943年11月26日至12月16日，被誉为中国劳动人民空前荣荣的大会——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与模范生产工作者代表大会召开。大会表扬和奖励了185名劳动英雄，毛泽东亲切接见了与会劳模代表，并与他们座谈，发表重要讲话，劳模们受到前所未有的礼遇。

1950年9月25日至10月2日，我国召开了规模浩大的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这是新中国举行的第一次劳模表彰大会，也是新中国首次从国家层面对“劳动者”进行集中而盛大的表彰活动，授予464人“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56年4月30日至5月10日，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召开，又有4703人被授予“全国先进生产者”称号。这两个荣誉表彰直到今天仍被视为一种至高的荣誉。20世纪80年代后，不仅是国家层面，各部委和相关群团组织也开始授予各类荣誉称号，例如：现由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团中央颁发的“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妇联颁发的“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央宣传部授予的“时代楷模”称号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强化重大表彰引领作用，系统总结自建党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勋荣表彰工作的经验，构建了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对党内、国家和军队各级功勋荣誉的评定和管理作出详细的规定。这标志着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已经搭建形成，确立了以“五章一簿”——“共和国勋章”、“七一勋章”、“八一勋章”、

“友谊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国家功勋簿为主干的勋荣荣誉表彰制度体系。伴随着2021年6月29日“七一勋章”颁授仪式的隆重举行，中国当下五大最高荣誉在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之时全部颁授。党的十八大以来，共颁授13枚“共和国勋章”、29枚“七一勋章”、13枚“八一勋章”、12枚“友谊勋章”和各种国家荣誉称号。

特定时期特殊类奖章的独特意义

我们党也会在特定的历史节点或对外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者设立具有明确指向性的特殊类奖章。它们激励着更多后来者在困难面前勇挑重担，为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贡献自己的力量。例如，1999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之际，对于在“两弹一星”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23位科技专家，授予他们“两弹一星功勋奖章”；2008年，对于在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遭遇的破坏性最强、波及范围最广、救灾难度最大的一次地震——四川汶川地震中临危不惧、勇往直前、舍生忘死、无私奉献的522名个人授予“全国抗震救灾模范”；2018年，在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为了表彰对改革开放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授予100名个人“改革先锋”称号，颁授“改革先锋奖章”；2020年，对于在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中不畏艰险、冲锋在前、义无反顾、日夜奋战的1499名个人授予“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2021年，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国家首次向老党员们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当年全国约有710多万名老党员获颁纪念章，现已成为每年“七一”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极大增强了党员的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



渭北革命根据地烈士纪念碑坐落
于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陵前镇陵前村，1989年12月落成。纪念碑呈梯形，下有覆斗形碑座。碑身正面是习仲勋题写的“渭北革命根据地烈士纪念碑”12个金色大字，碑座西面是汪锋题写的“人民先烈永垂不朽”，东面是赵伯平题写的“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北面刻有碑文，全文如下：

□ 沈维芳

渭北革命根据地是中国共产党在陕西创建的第一块革命根据地。它以三原县原武字区为中心，涉耀县、富平、泾阳、高陵、淳化六县部分地区，七百六十平方公里。大革命时期，这一地区就在中共三原特支领导下开展了革命斗争。一九二六年秋，共产党员乔国桢从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回陕到武字区，和共产党员唐玉怀、郭明效一起宣传组织群众，使农民运动迅速开展起来。一九二七年，蒋介石叛变了革命，残酷镇压革命和农民运动。关中又连年遭受自然灾害，军阀土豪压榨剥削，苛捐杂税繁重，渭北人民奋起反抗。根据中央“八·七”会议精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渭北人民走武装暴动的道路，派三原县委农运委员黄子文到武字区，于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间组织渭北人民缴农围城、抗粮抗款，打土豪杀恶差，形成武装割据局面。一九三零到一九三二年间，省委多次派重要干部到渭北，先后建立灾民自救军、渭北游击队、中共渭北特委、渭北革命委员会和中共三原中心县委，领导人民坚持武装斗争，进行政权建设，实行土地革命，根据地全面发展。国民党反动派调兵遣将，对渭北根据地轮番“围剿”。根据地人民和革命武装不畏强敌披荆历险，英勇善战，对于敌人的“围剿”进行顽强的斗争，威震西北。一九三三年七月，渭北游击队改编为红二十六军四团，由团长黄子祥指挥，在三原县老虎沟全歼富平谈村民团。八月，敌再集“渭北剿共司令部”三个团，两县民团和附近驻军进行“围剿”，根据地领导机关被破坏，红四团北上转移照金。国民党反动派对根据地共产党员革命群众滥施酷刑，大肆屠杀，惨绝人寰。在创建渭北根据地的斗争中，数百名共产党员和志士仁人献出了生命，渭北革命委员会主席黄子文为打开渭北革命局面，毁家纾难。渭北游击队五支队指导员赵永华、红四团连长马志舟，排长秦福善英勇牺牲。渭北游击队第二大队长苗家祥、武字区委书记马先民、三原中心县委委员姚万忠和共产党员王曲贤（）侯守愚等人先后惨遭杀害，渭北苏维埃政府主席孙平章被敌人酷刑后枪杀，壮烈就义。渭北根据地的发展革命武装和创建新的根据地，锻炼了干部，提供了经验。共产党人的壮烈情怀和英雄业绩，鼓舞和激励广大人民群众继续奋斗。

渭北革命根据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斗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为创建渭北革命根据地而死难的烈士永垂不朽！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

碑文概述了渭北根据地形成发展的全过程，深切缅怀了为根据地建设作出巨大贡献的革命先辈。敬读碑文，革命先烈的英勇不屈深触人心。

大革命时期，三原县是陕西省农民运动较为发达的几个县之一。1926年秋，中共党员乔国桢等自广州第六期农民运动讲习所结业回陕，与唐玉怀、郭明效在三原武字区走访调查、动员群众参加农协运动。至1927年夏，三原县8个区中有6个区成立了农协，620个村成立了村农协，会员有2万余人。自1928年初至1931年夏，在中共陕西省委的领导下，三原武字区党团组织和革命武装相继建立。同时，在黄子文、唐玉怀、习仲

党在陕西创建的第一块革命根据地

——渭北革命根据地烈士纪念碑碑文敬读

勋等的组织下，渭北地区的“交农”斗争、“筹赈”斗争、灾民武装斗争等农民运动蓬勃发展，各地游击战争、武装起义此起彼伏。

1931年5月，中共武字区委恢复成立，渭北革命根据地开始建立。此后相继成立渭北苏维埃政府和渭北游击队。1932年11月6日至8日，渭北革命根据地召开群众大会纪念十月革命，参会群众达2000余人。9日起，国民党调渭北6县民团及三原、富平等地驻军，大肆搜查武字区，包括渭北革命委员会主席黄子文在内的数家房屋被烧，赵锁、王凤仪等党员群众数十人被杀害。在之后近一个月内，国民党对武字区进行了6次洗劫，杀害党员、群众五十余人，根据地各项工作被迫停滞。

1932年11月，为恢复和重建根据地，陕西省委派委员贾拓夫到武字区开展工作。12月，中共三原中心县委成立，领导根据地开展了数次反“围剿”斗争。1933年6月28日，红二团配合渭北游击队，在长塙堡攻打张德润民团，营救被捕的渭北苏维埃政府主席孙平章。次日行动失败，孙平章被敌杀害。孙平章被捕期间，敌人为了获得地下党组织和游击队的具体情况，对其软硬兼施、威逼利诱，孙平章遭受多次酷刑仍严守党的秘密，以实际行动表现了一位革命战士的铮铮铁骨。

7月24日，渭北游击队改编为红军二十六军四团。30日，红二十六军四团团长黄子祥趁富平县谈村逢集，率百余人在三原、富平县交界的老户沟设伏。参谋长李天赦一众伪装成土匪，闯入张德润民团驻地附近诱敌出击。民团敌军被诱入我军伏击圈内，大部分被击毙和俘获，杀害孙平章的团长张德润被处决，战斗取得全胜。红四团连长马志舟、排长秦福善英勇牺牲。1933年8月，国民党“渭北剿匪司令”刘文瑞调集6个团的兵力，再次“围剿”渭北革命根据地，逮捕了包括中共三原中心县委书记赵伯平在内的四五百人，杀害党员群众60余人。红二十六军四团全力抵抗，无奈军事实力悬殊，被迫于8月上旬撤离，北上照金，继续为创建照金苏区和陕甘根据地贡献力量。

为了新中国——革命烈士纪念碑碑文敬读